

## 签证要求及材料顺序

- 1) 一份用大写字母机打或手写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不得用中文填写。如停留期 90 天，使用本国签证申请表。如低于此期限，则使用申根签证申请表。短期停留。提供一个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件。方便行知和提出要求。附加一份申请表第一页的复印件，经领事处盖章后将给申请人作为凭。
- 2) 一张白色背景、近期彩色证件照，宽 26-35mm，高 32-45mm。
- 3) 户口原件及所有页的复印件及西班牙翻译件。户口在办理签证日期前一年内办理的，须提交之前户口的复印件。如申请人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中，提交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书，翻译件及复印件。
- 4) 有效期：申请人在西班牙停留时，且至少有两张空白页的普通护照。原件及其所有页的复印件。
- 5) 所有能够证明申请人符合 a) 到 e) 中一项情况的文件。特别是情况 a) 由申请人即将学习的机构开具的录取通知书，注明省份和学习起止时间。
- 6) 申请人将行的学习、培训或研究的计划。
- 7) 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西班牙语或学习中将使用的其他语言的能力和表现力。相应水平为欧洲教学系统 ALTE A2。西班牙语 A2 级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Cadre1\\_EN.asp](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Cadre1_EN.asp)) 包含于属于西班牙外交部的塞万提斯学院的课程大纲中。在中国，塞万提斯学院提供合格学位的学习课程，并且提供 SIELE (西班牙语国际服务) 和 DELE (西班牙语作为外国的水平证书) 旨在根据欧洲教学与评估框架性共同标准对西班牙语水平进行官方认证。塞万提斯学院颁发的证书和学位是全球公认的，证明西班牙语知识和熟练程度。如更多关于在中国的塞万提斯学院的信息，北京西班牙总领事馆推荐点击此链接。  
[http://pekin.cervantes.es/es/cursos\\_espanol/estudiantes\\_espanol/Cursos\\_generales\\_espanol/generales\\_inicial\\_espanol.htm](http://pekin.cervantes.es/es/cursos_espanol/estudiantes_espanol/Cursos_generales_espanol/generales_inicial_espanol.htm)  
CONSULADO GENERAL DE ESPAÑA EN PEKÍN  
(008610. 65320780/81/82 7008610. 65320784) :cog.pekin@maec.es  
San Li Tun Dong Si Jie, n 9 - Distrito de Chaoyang - Pekín  
北京市朝阳区三屯东四街9号  
[www.maec.es/consulados/pekin](http://www.maec.es/consulados/pekin)
- 8) 申请人最高学历的复印件、翻译件及原件。例如：小学、初中、职业教育、大学等。

9) 够明申人或其家人有足够的经历力担申人在西班牙停留及归国费用的文件行明财产所有权明等。最低是每月到IPREM公共收入指标的100% 2018年IPREM为537 84欧元之后每年查。为承担家人的生活费用每月为第一位家人IPREM的75% 其余的每位各IPREM的50%。如申人有奖学其算在收入内。如有必我们会求申人提交其交付全学费的明。不接受本年存入的定期存款。

10) 申人本人或承担其费用的家人的工作明翻成西班牙或包括担任的职务工资情况公司负责人签名公司盖章及联系方式。

11) 未成年且无人陪同的申人须提供其父母或监护人关于其去西班牙学习和居留的同意书的公书明确责的机构名称和留学时翻并原件及复印件。

12) 停留时180天的如申人到法定刑事责任年则须提交由五年居住的出生国或其它国家的政府机构开具的无犯罪明或等同效力的文件翻并原件及复印件。此文件有效期为三个月。

13) 停留时低于90天的须提交一份涵盖整个停留时的个人或体的旅行医疗保险责其在西班牙期因突发急病或事故产生的医疗救助和回祖国费用保最低为30000欧元或等值的人民币数。

14) 停留时90天的须向授权在西班牙营的保险公司购买一份公共或私人的医疗保险。

15) 停留时180天的须提交在本总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明原件以明申人依据2005年国际卫生条例未患有可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疾病原件及复印件。

16) 两个写有中文地址的信封。其中一个信封上贴票北京地区资为人民币6,80元外省市为7,20元。

补充材料求及明

所有文件应翻成西班牙。

短期停留 少于90天 的学习签 处理时 为15天 长期停留 90天 的签 处理时 为一个月。

本总 根据 可以 求申 人来面 。并且保留向申 人 求提供任何补充材料的权利。

补充材料 补充缺少的材料和 求的文件的时 为10个工作日。

签 应由申 人在签 批准 知后的2个月内亲 取。没有按时 取将 为放弃签 。

签 的批准意味着授权申 人的停留 从 入西班牙之日起生效。

申 人应当在签 有效期内 入西班牙 任何情况下 有效期不得 三个月。

如停留时 6个月 申 人应当在入境西班牙后一个月内到相应的移民局或警察局(Brigada

Provincial de Extranjería y Fronteras)办理外国人居留

申 人 取护照时应检查签 内容是否无 。取走护照即意味着申 人 同签 内容正确。

皇家法 557/2011: <http://www.boe.es/boe/dias/2011/04/30/pdfs/BOE-A-2011-7703.pdf>

IPREM: <http://www.iprem.com.es/>